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榕城）审〔2024〕50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高质量混凝土生产基地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申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高质量混凝土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51b6pe，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401-445202-04-01-224123）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枫美村神下地段（原金都工业园区内），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占地面积3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1550平方米；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建成后预计年产商品混凝土380万立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搅拌主机4台、配料斗48个、斜皮带机4台、水泥称量系统4套、粉煤灰称量系统4套、矿粉及膨胀剂称量系统4套、减水剂称量供给系统12套、骨料计量斗8个、污水称量供给系统4套、气动系统4套、螺旋输送机4台、空气输送斜槽16台、粉料筒仓18个、减水剂储罐4个、砂石分离机1台、板框式自动拉板/自动翻板压滤机1台、压力试验机1台、砼振动台1台、强制式单卧轴混凝



土搅拌机 1 台、水泥净浆搅拌机 1 台、负压筛析仪 1 台。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及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运输车辆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营运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用水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压滤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中“冲厕、车辆冲洗”限值后回用于运输车辆清洗、场地清洗、喷淋及洒水降尘，不外排。

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区、危险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等地面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

（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执行《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 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 确保环境安全。

(七)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 从其规定执行。

三、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工作后方可投入试生产, 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四、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 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负责。



抄送: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